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1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雅維

施素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5,3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陳雅維前就讀南開科技大學時，於民國(以下同)102年2月18日邀同債務人施素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之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一紙，動用期限自102年2月18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6筆撥款通知書，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。

(二)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旨：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，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

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，不依約清償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4年5月23日，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另加計年利率1%固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.775%，前項所定之違約金，其利率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六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)計算。

(四)詎債務人即借款人陳雅維自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。迄今尚欠本金75,353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據放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。債務人施素芳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，有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，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(一)放款借據影本1紙(二)申請撥款通知書6紙
(三)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紙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18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353 元	施素芳、陳 雅維	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22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75353 元	施素芳、陳 雅維	自民國114 年05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5353 元	施素芳、陳 雅維	自民國114 年03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